

番字道路/地名命名案

調查委員：鴻義章



(圖片擷取自《邦聯之後 平埔族群大遷徙》插圖/作者 林家棟
<https://insight.ipcf.org.tw/en-US/article/55>)

115年7月21日

調查緣起



部分地方政府管轄道路內含「番」字，疑欠缺文化敏感度並涉及歧視，影響族群認同與尊重。究實情為何？各地方政府對道路之命名及更名有無建立相關機制？曾否清查轄區涉及歧視原住民族之道路名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



彰化縣
福興鄉

番花路二段

770呎

郵遞區號查詢

高雄市
內門區
番子路



(以上圖片擷取自Google Map)

內政部(道路中央主管機關)檢討說明

- 道路命名事涉地方權責，中央僅得為適法性監督。基於**尊重地方自治**，內政部未曾調查研究或請地方清查道路使用「番」字命名情形。
- 道路命名屬歷史文化的演變軌跡，且**歧視邊界具有流動性**，似無法一概而論。
- 既有道路路名已沿用多時，對於既有道路之更名，建議宜**一併考量當地住戶之文化、習慣、共識、成本等影響**，由各地方政府審慎評估，並與居民充分溝通，**建立共識後，再依法推動**，較為妥適。



(圖片擷取自PowerPoint影像庫)



原民會(原民政策協調推動)檢討說明

- 「番」字歷史起源，多為清代及日據時期，由漢人及殖民政權以當時世界觀對原住民族進行分類、區隔和位階定義，對於原住民族而言，帶有野蠻、貶低、未受教化的負面含義。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倡導之族群尊嚴與文化平等原則，現行公共用語中應審慎檢視並避免使用具歧視性或文化偏見之詞彙。
- 當承載記憶的地名、路名使用到貶抑的詞彙，是否要更名，牽涉到當地的集體共識，倘若地方族群決定保留名稱以紀念歷史，可配合加強歷史註記與再詮釋的教育措施。



(圖片擷取自PowerPoint影像庫)

「番路鄉」的名稱由來，確實反映了過去通往阿里山鄒族領域的重要歷史路徑，是漢人與原住民族互動的歷史遺跡。

「番」字道路/地名

淡水區「番子田」、「番子厝」、「番社前」；
三芝區「番社后」、「番子崙」、「番婆林」

龍潭區「番子窩路」

北埔鄉「番婆坑」

「番花路」(縣道146甲線)、「番婆街」、「番社街」、「番社巷」、「番金路」。
鹿港鎮「頂番里」，福興鄉「番社村」、「番婆村」，溪湖鎮「番婆里」，竹塘鄉「番仔寮」。

西螺鎮「番社街」。北港鎮「府番里」、「番溝里」。

「番路鄉」番路村，新港鄉安和村「番婆」，竹崎鄉義仁村「番仔潭」、塘興村「番仔路科」。

鹽水區「番子寮」、白河區「番子園」、六甲區「番子坑」、佳里區「番子寮」。

燕巢區「番田路」、內門區「番子路」。

佳冬鄉羌園村「番寮路」

礁溪鄉「番割田路」。
三星鄉「番婆洲」(現今三星鄉月眉村之舊地名)。

- 本院函詢各地方政府，11個縣市轄內有使用「番」字命名之道路或地名(包含行政轄區及傳統地域名稱)。
- 多數位於清代或日治時期之熟蕃地區。
- 命名歷史背景，源於早期有平埔族群等原住民族居住，民國時期沿用清代或日治時期之舊地名。各地方政府稱：未有民眾陳訴不妥，無涉歧視性用語。

調查意見一



(圖片擷取自原民會《原住民族16族簡介》網頁)

原民會允宜深入調查分析全臺各地以「番」字作為道路名稱或地名的歷史脈絡，**建立完整資料庫，以利各地方政府與居民充分溝通，審慎檢討評估是否推動更名**，倘認有保留名稱以紀念歷史之必要，宜協助地方政府加強歷史註記與再詮釋的教育措施，以落實轉型正義。

-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條、第4條、第7條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15條等規定倡導「維護族群尊嚴與文化平等原則」。現行公共用語應審慎檢視，避免使用具歧視性或文化偏見之詞彙。
- 「番」字乃漢人或殖民政權以當時世界觀對原住民族進行分類或定義之產物，帶有野蠻、貶低、未受教化的負面含義。
- 既有道路或地名之更名，涉及當地住戶之文化、習慣、共識或成本等各項因素，宜由各地方政府審慎評估，與居民充分溝通，建立共識，倘地方族群認有保留名稱以紀念歷史之必要，原民會宜協助地方政府加強歷史註記與再詮釋的教育措施，以落實轉型正義。

調查意見二



(圖片擷取自PowerPoint影像庫)

如何避免因文化敏感度不足而涉及歧視性用語，相關主管機關允應重視，**原民會宜會商內政部意見**，就道路與地名之命名及更名標準作業程序，**促請地方政府研議納入族群尊嚴與多元文化審議機制之可行性**，以促進民族共存共榮。

- 路名使用之詞彙，如涉及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目前尚無族群尊嚴與文化平等原則之審議機制。
- 地名之命名及更名，內政部雖訂有《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供地方遵循，惟現行使用「番」字之地名，參照「番」字用語起源及日治時期庄名，多位於平埔族群或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漢人與原住民族已融合混居，如何於保存歷史記憶之同時，避免由漢人單方面決定地名的妥適性，原民會允宜會商內政部意見，研議保障族群參與權的可行性，以促進民族共存共榮，並提升公共參與及透明度。

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含附表)，函請原民會會同內政部研處見復。
- 二、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表)及處理辦法，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